

#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教師聘約

110年7月修正

- 一、本聘約依據「教師法」及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」等相關法令訂定。
- 二、本校教師須恪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相關法令，並遵守本聘約，共謀校務發展。
- 三、教師之聘任期限規定如下：  
初聘：初聘為一年。  
續聘：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。
- 四、長期聘任：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，得以長期聘任，其聘期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。
- 五、本校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二十日內將應聘書送交學校。逾期仍未應聘者，學校應予提醒，經提醒逾十日仍未應聘者，視同不受聘。
- 六、教師新聘到校時，若因不符聘任資格或未能於起聘日前到校報到者，本聘約無效。
- 七、聘約到期或終止，若不願接受續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，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。
- 八、教師之權利、義務依照教師法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教師有參加與教學有關之在職進修、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之權利與義務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校教師須參加與職務有關之會議，並遵守會議之議決；寒暑假期間，學校因校務及教學需要得商請教師到校承擔工作。
- 十一、本校教師受學校指派或依約執行職務，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損害他人權益或遭受侵害時，由學校教師會協商處理。若有必要時，學校得延聘律師為其辯護或提供有關協助。
- 十二、教師之出勤、出差，依照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教師之請假，依照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要點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校各科教師每週任課時數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，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，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安排。
- 十五、校長得視校務需要，聘請教師擔任班級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實習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，如有困難則由校長與教師會共同訂定延聘規定，受聘教師均應遵守。
- 十六、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，就學生特質，經各科教學研究會通過，可自編或自選教材，決定教法

與教學活動以及評量方式。

十七、教師不得違法兼任校外職務或在補習班兼課(職)或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。如在他校兼課必須先簽請校長同意，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。

十八、教師接受聘任後，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依照教師法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聘任期限未到，若教師要終止或解除聘約，應於二個月前商請學校同意。

二十、聘期期限未到，教師未經學校同意，中途離職、終止或解除聘約時，視同違約，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廿一、教師個人人事資料及教學紀錄，非依法令或經個人同意，學校應負保密之責。

廿二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廿三、本校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，並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，以及應注意刑法第 227 條規定，以免觸法。

廿四、本校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之規定。

廿五、本校教師聘約之制定與修改，由學校與教師會協議，協議雙方有爭議時，應由雙方、臺北市教師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商解決之。

廿六、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，同意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後隨同修正本聘約，並加載於聘約中。

廿七、教師違反本聘約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規定評議。學校違反聘約，教師得依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。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廿八、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教師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